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。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，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232,221,619.64元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,597,345,220.62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839,018,160.38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839,018,160.38元。

为加大对股东的回报，落实公司 2020-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4,651,885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0,377,08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